

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 110 年寒假學生志工招募簡章

- 一、 目的：為使學生建立關懷社會、服務他人的人生觀，於寒假期間推廣學生參與戶政志願服務。
- 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安平戶政事務所。
- 三、 招募對象：臺南市高中及國民中學學生。
- 四、 招募人數：每梯 2 人，2 梯計招募 8 人。
- 五、 服務內容：資料整理、環境整理、服務台引導…等。
- 六、 服務期間：**自 11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止**，分 2 梯次：

第1梯	110 年 1 月 25 日(一) ~ 110 年 1 月 29 日(五)
第2梯	110 年 2 月 1 日(一) ~ 110 年 2 月 5 日 (五)

- 七、 服務時段：各梯次每日分為上午、下午 2 個時段(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01:30~05:30)，每人限服務一時段，每個時段安排 2 人服勤。
- 八、 報名日期：**自 110 年 01 月 4 日起，額滿為止**。
- 九、 報名時間：**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08:00~12:00、下午 01:30~05:30**。
- 十、 報名方式：

(一)採**現場報名**，由**本人或家長親送報名表**(附件 1)**及家長同意書**(附件 2)至安平區戶政事務所(志工承辦人)；恕不受理電子郵件、電話傳真或通訊報名。

(二)報名表格請至本所網站:<https://anpinghro.tainan.gov.tw/>最新訊息下載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
十一、 服勤說明：

(一)服勤須知：

1. 服勤時段請依排定時間出勤並簽到（退）。
2. 服勤期間應服裝穿著整齊，並勿穿著拖鞋，服勤時請穿著學生志工背心。
3. 服勤期間請勿使用手機聊天、玩遊戲、聊天喧嘩或從事其他危險行為。
4. 應具主動服務精神，態度和善有禮。
5. 登記服勤時段後，如因故無法到勤，應事先通知主辦單位承辦人，以便人力管控。
6. 政府機關因故宣布停止上班時，一律停止服勤。

(二)學生志工請自理交通問題，並請家長注意學生交通安全。

(三)本項志願服務為無給職，服務人員應遵守主辦單位各相關規定。

(四)凡有無故缺席、遲到、早退、未遵守服勤規定或損害主辦單位榮譽者，主辦單位得撤銷服勤資格，且不發給服務時數證明

(五)主辦單位將於服勤結束日，依服勤時數核發時數證明。

(六)本所開立之時數證明是否被學校接受，請同學事前向學校確認。

洽詢電話：06-2953155（志工承辦人）。